

東亞經貿整合中長期趨勢與台灣定位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東亞經濟特徵及現今東亞的區域經濟整合情形	4
參、中國大陸角色的轉變	26
肆、東亞經濟整合中長期趨勢	29
伍、台灣的角色與地位	34
陸、結論與建議	41
參考書目	45

表目錄

表一 東亞地區各經濟體經貿概況（2003 年）	5
表二 東亞地區主要經濟體開放程度與貿易依存度	7
表三 世界三大區域集團的貿易矩陣	8
表四 東亞經濟的在全球的表現	9
表五 東亞區域內近年實質 GDP 成長率	10
表六 東亞各國、區域實質 GDP 成長率及預測	10
表七 東亞主要經濟體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數 (RCA)	13
表八 東亞主要經濟體貿易結構相似度	14
表九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國家一覽表	24
表十 台灣對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投資統計	35
表十一 我國在東亞經濟整合活動中所受之衝擊	38

摘要

本研究的主旨在探討東亞經貿整合中長期發展趨勢及其整合過程中所產生的可能變動情形，並分析台灣在區域整合的發展前題下，如何持續維持區域競爭優勢及掌握未來的定位。本文運用質化與量化研究的方式來進行對東亞地區的經濟整合分析，輔以GTAP第5.4版資料庫進行東亞貿易互動的模擬，本文首先討論東亞經濟結構特徵及區域經濟整合情形；其次，分析中國角色的轉變及東亞經濟整合中長期趨勢，並提出台灣在未來發展的定位方向；最後則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

首先，在東亞經濟特徵及區域經濟整合現況，本文說明由於東亞各經濟體間經濟互補的程度強、貿易開放及依存度均高、且東亞區域貿易的持續高度發展等現象，均顯示東亞區域貿易整合的主要推要力量以市場經濟為主。未來東亞經濟整合係將透過雙邊及複邊型態的經濟協議來推動。

其次，近年來由於中國融入東亞產業分工體系，並以國際協定方式加強對東亞地區的政經結盟，以提升其在東亞地區的影響力。具體作法包括以「睦鄰外交政策」推動與東亞國家簽訂經濟合作協定，建立區域性戰略性經濟合作關係，並扮演區域經濟發展的主導地位。實例則有中國在東亞經濟整合中長期趨勢推動成立「中國+東協」及「中國加三」等次區域經濟整合的方式，加速實現以中國為主導的東亞經濟整合。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在東亞經濟發展的影響力日深，因此牽引東亞國家積極發展雙邊或複邊協定的經濟整合，以因應全球化與區域化的挑戰及提升競爭力。本研究發現未來東亞之區域經濟整合可能透過「東協+中國」或「東協加三」為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主軸，再逐步形成「東亞自由貿易區」。

此外，由於我國國際政治活動的空間受限，使得我國在推動與東亞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因此我國如何在東亞整合過程中免受邊緣化的危險，作法則是運用我國長期發展的經濟實力及對東南亞地區及中國經貿投資關係的深化，所發展出的台灣—東亞緊密性的產業伴夥關係。作法則是善用我國的經貿投資與產業實力，及建構我國與東亞各國間的實質或虛擬的自由貿易協定等，藉以避免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被邊緣化。

最後，本文提出建議，未來我國應以更積極及彈性的方式，推動與東亞各國洽簽雙邊或複邊經濟合作協定，並持續地強化台灣在東亞生產鏈中關鍵性地位並提升競爭優勢，藉以融入東亞地區的經濟整合過程。

東亞經貿整合中長期趨勢與台灣定位

壹、前言

近年來，東亞地區的經貿情勢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除了中國大陸自 1980 年初期實施經改之後，經濟開速地成長，其所展現的經濟實力已不可小覷之外；東亞區域內各種雙邊和複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如雨後春筍般地湧現，則是另一個值得正視的現象。

就歷史的觀點而言，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最早發軔於歐洲，隨後美洲、非洲起而效法，一直到了 1967 年以後才開始在東亞地區出現。不過早期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除了歐洲共同體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外，其他的重要性似乎不大。不過自 1990 年代開始，有更多的國家投入區域結盟的行動，而且自由化的程度也更加深入。這樣的現象，對各國經貿的影響，不應該被忽視。在東亞，1967 年所創立的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簡稱 ASEAN) 雖然在創立之初在經濟整合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有限，不過 1995 年第五屆東協高峰會決議將提前在 2002 年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簡稱 AFTA)¹，並且在 1999 年，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決議在 2010 年前由 AFTA 和「澳紐更緊密關係貿易協定」(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Trade Agreement, 簡稱 ANZCERTA、CER) 合作成立一自由貿易區。此一行動，一方面可

¹ 2002 年 9 月 14 日第十五屆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會議通過決議歡迎東協原創始六國將施行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之生效期，提前至 2002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01 年為止，原創始六國已將其海關稅則清單(Inclusion List)90%以上(實際比例為 92.9%)之 40,911 項商品之關稅降至 5%以下，六國平均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已調降至 3.21%，加速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

以說是東南亞國協不斷擴展及深化的成果，亦可說是東南亞國協欲加強與其他經濟體進一步自由貿易關係的具體行為。

此外，東協與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同意於十年之內推動成立自由貿易區，並於 2002 年完成「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之簽署。隨後中國與東協提出「提前收割計畫」(Early Harvest Programme, EHP)，決議在 2004 年開始第一批關稅減免之行動，範圍則涵蓋六百項農漁產品。此一行動更加顯示東協亟欲聯合中國大陸，藉由更緊密的經濟聯繫關係，以分享更大的政治及經濟利益。

除了與東協相關的複邊區域經濟整合活動之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也在東亞區域紛紛興起。新加坡率先與紐西蘭、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澳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後，新加坡儼然成為主導東南亞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 FTA) 的一個樞紐；而日本亦因為受到東協與中國大陸決議成立自由貿易區的刺激，有意急起直追扮演主導亞洲區域 FTA 另一個樞紐的角色。日本不但認真檢討其與東協的關係，也於 2002 年與新加坡簽署「日星新世紀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a New-Ag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避免發生被排除的困境。

區域國家推動雙邊或複邊經濟整合協定主要目的除了可以獲得經濟利益之外，鞏固與簽約國的政治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考量。在東亞經貿整合的過程中，台灣如何保持競爭力情勢，且掌握未來區域經濟整合的利基，則是我國政府及企業現階段應該關注的議題。有鑑於此，本文擬探討東亞經貿整合中長期趨勢及其對台灣影響。本文的章節安排為：第一章為前言；第二章為東亞經濟特徵及現今東亞的區域

經濟整合情形；第三章為中國大陸角色的轉變；第四章為東亞經濟整合中長期趨勢；第五章為台灣的角色與定位；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

貳、東亞經濟特徵及現今東亞的區域經濟整合情形

東亞經濟的特徵

為了瞭解東亞經濟整合中長期的趨勢，首先有必要瞭解東亞經濟相較於北美及歐盟不同的特徵。唯有瞭解東亞經濟獨特之處，才可以對東亞區域整合活動中長期發展趨勢，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分析及觀察。經由東亞歷年經貿資料的整理，我們可以發現東亞經濟有以下的六個特徵：

一、 成員間的經濟發展水準差異顯著

東亞經濟第一個與其他區域經濟表現不同的特徵就是東亞地區成員間的經濟發展水準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在區域內有像日本這樣的世界經濟大國，也包括了如台灣、韓國等新興工業化國家，以及像越南這樣的經貿發展程度並不發達的國家。根據 APEC 秘書處 2004 年 2 月所發佈的資料，2003 年日本的 GDP 為 3 兆 9,860 億美元，平均每人所得為 31,408 美元；而同年越南的 GDP 卻只有 340 億美元，平均每人所得為 423 美元。這種區域內部經濟發展水準的高度差異，是東亞區域經濟的一個重要的特徵。也正是由於這種經濟發展水準的巨大差異，決定了東亞區域經濟合作不能採取如西歐及北美經濟整合的過程，而必須採取異於其他區域組織的特殊方式—以市場力量為主導力量，透過開放式區域經濟整合的活動，一方面各個經濟體可以持續發展各自的經濟，另一方面亦可以透過合作將彼此發展的差距逐漸縮小，有助於下一階段的經濟整合。（詳見表一）

表一 東亞地區各經濟體經貿概況（2003年）

經濟體	面積 (千平方公里)	人口 (百萬人)	國內生產毛額 (十億美元)	平均每人所得 (美元)	出口 (十億美元)	進口 (十億美元)
汶萊	6	0.36	4	12,911	3,380	1,612
中國大陸	9,561	1,285	1,287	1002	325,642	295,303
香港	1	7	162	23,720	201,149	207,167
印尼	1,904	214.8	173	807	65,292	40,035
日本	378	127.3	3,986	31,408	417,165	337,957
韓國	99	47.1	476	9,965	162,471	152,126
馬來西亞	333	22.6	95	3,869	95,111	82,149
菲律賓	300	77.1	78	939	37,365	40,300
新加坡	1	4.1	87	20,895	125,087	116,482
台灣	36	22.3	282	12,467	130,554	112,814
泰國	513	63.6	126	1,991	68,594	64,614
越南	331	79.2	34	423	15,236	18,295

資料來源：APEC 官方網站

http://www.apecsec.org.sg/apec/member_economies/key_economic_indicators.html

二、 成員間的經濟互補性強

由於區域經濟成員的要素稟賦有很大的差異，再加上發展水準不平衡，因此各成員在經濟上有很強的互補性。以日本、「亞洲四小龍」和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等東亞成員之間的經濟合作為例，日本雖然有雄厚的資金和技術力量，但是其國內自然資源匱乏、勞動力短缺，則是該國經濟發展的不利因素。「亞洲四小龍」雖然資金和技術實力日益增強，但對領先技術的掌握和利用仍處於起步階段，並且已經出現了勞動力一定程度不足的現象。反觀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等發展中成員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勞動力，而目前正處於經濟快速發展時期，對資金和技術的需求也日益擴大。這種產業發展所形成的「雁行結構」以及經濟結構

上很強的互補性，是本區域成員間經濟合作的基礎。

三、東亞區域成員對貿易開放程度及依存度均高

為了分析貿易對東亞各經濟體發展的重要性，本研究進行兩項指標的衡量。首先衡量的是一國貿易開放的程度，在此貿易開放程度衡量計算公式為一國的出口總額除以該國國內生產毛額。當數值越高，代表該國的生產更加倚重國外市場的需求。根據表二本研究所計算而得的數值，新加坡的貿易開放程度在東亞主要國家和地區當中最大，其值為 1.66，代表該國每一塊錢的產出，就必須出口 1.66 元至國外，否則這一部份產出將無法產生，這也代表該國產出增加及經濟成長對出口之倚賴甚深；而貿易開放程度次之的地區為香港，其值為 1.38，馬來西亞貿易開放程度也高達 1.05。另外，如台灣、菲律賓、泰國及韓國的開放程度都超過 0.4；其他的國家（除了日本以外）其開放程度都超過 0.34，整體而言，東亞各經濟體的開放程度是相當高的。

接著再計算衡量一國對進、出口貿易依賴程度的指標－貿易依存指標，該指標的計算公式為將一國進、出口總額加總，再除以該國國內生產毛額。當該值越大時，代表該國經濟對國際貿易越為依賴。根據計算後得到的資料可以看出，除了日本的貿易依存度為 21.40% 最低之外，其他各經濟體的貿易依存度都相當高。發展中成員的貿易依存度都在 50% 以上，而香港的 281.27% 貿易依存度是本研究中主要國家和地區中最高的一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也有超過 180% 的水準；台灣的貿易依存度為 96.25% 亦是相當高，這反映出台灣屬於島國經濟受到幅員狹小及天然資源不足的限制，而對國際貿易相當依賴。

另外由表二中還可以看出，除香港及新加坡特別高的貿易依存度表示了其從事相當大量的轉口貿易之外，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的高貿易依存度體現了出口部門在這些國家和地區的附加價值生產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表二 東亞地區主要經濟體開放程度與貿易依存度

(2003 年)

	出口 *	進口 *	國內生產毛額*	開放程度	貿易依存度(%)
	X	M	GDP	X / GDP	(X+M)/GDP
台灣	144,173	127,245	282	0.51	96.25
中國大陸	437,899	413,062	1,287	0.34	66.12
香港	223,760	231,900	162	1.38	281.27
日本	470,534	382,291	3,986	0.12	21.40
韓國	193,817	178,827	476	0.41	78.29
印尼	62,631	41,682	173	0.36	60.30
馬來西亞	99,369	81,948	95	1.05	190.86
菲律賓	36,532	39,504	78	0.47	97.48
新加坡	144,130	12,790	87	1.66	180.37
泰國	80,364	75,644	126	0.64	123.82

*進出口單位為百萬美元，GDP 單位為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國際金融統計 (IFS)」及 APEC 秘書處資料整理計算而得。

四、 快速及高度發展的區域內貿易

近年來東亞地區的貿易量占全球貿易量的比例相當大，而且成長迅速。由表三可以看出東亞地區的貿易量在 1965 年只佔全球貿易量的 10%，不過到了 2003 年東亞地區的貿易量佔全球貿易量就已經提高到 22.6%，成長相當快速，幾乎可以說整個東亞地區就是藉由快速的貿易擴展來發展經濟。另外考慮東亞區域內的貿易可以發現：東亞區域內貿易由 1965 佔全部貿易的 30%，

增加到 2003 年的 49.9%，如此高度的區域內貿易是其他區域間所很少有的。這樣東亞區域內的貿易的快速增加反映出這個區域快速的經濟成長，也顯示出此區域對全球貿易來說的重要性與日遽增。

表三 世界三大區域集團的貿易矩陣

單位：百萬美元，(%)

1965 2003	東亞	北美	歐盟	全球
東亞	4,427(30) 949,000(449.9)	4,134(29) 428,000(22.5)	2,566(18) 319,000(16.8)	14,383(100) 1,901,000(100)
北美	4,180(11) 219,000(22.0)	11,537(32) 404,000(40.5)	11,365(31) 180,000(18.1)	36,483(100) 997,000(100)
歐盟	2,364(3) 248,000(7.9)	7,106(10) 298,000(9.5)	41,625(60) 2,130,000(67.7)	69,867(100) 3,145,000(100)
全球	15,153(10) 1,651,000(22.6)	29,657(19) 1,446,000(19.8)	77,202(48) 3,041,000(41.7)	159,034(100) 7,294,000(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GTAP 第 5.4 版資料庫及 WTO 數據計算而得。

五、經濟發展迅速

東亞在 1960 年代起經濟就開始飛快的發展，甚至成為全球經濟發展最為成功的地區。在 1975 年至 1995 年這個期間，相較於全球 2.6% 的經濟成長，東亞地區平均經濟成長為 6.8%（見表四）。在同一時間，東亞國家的貿易額每年平均成長率為 16%，早已超過全球平均成長的 12%。從 1950 年代的日本開始，繼之 1960 年代的新興工業化經濟體（ANIEs，包括韓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以及最近二十年開始中國大陸快速的發展，東亞經

濟的成功發展，已經為大家所稱的「東亞奇蹟」²。

從資料上顯示在 1996 年東亞主要國家及地區平均的 GDP 成長率為 6.68%，東南亞地區³的平均成長率為 7.76%，此時的中國大陸的 GDP 成長率為 9.6%。儘管在遭受金融風暴的打擊後，東南亞國家的經濟成長受挫，但隨後已逐步回升（見表五）。就算到了 20 世紀的末期，這樣高經濟成長的情形仍然持續著。而且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所預估，東亞市場在未來的十年之內，可能會成長為 2 倍，東亞區域實質 GDP 亦會持續 5~6% 高成長率，東亞仍將是世界上經濟高速成長的地區。（詳見表六）

表四 東亞經濟的在全球的表現

	人口數**	實質 GDP**		實質 GDP 成長率*	出口**		出口 成長率*
		1975	1994		1975	1994	
東亞	28.9	13.3	19.9	6.8	13.3	23.7	14.8
(不計日本)	(26.5)	(2.6)	(6.8)	(8.4)	(8.2)	(15.9)	(16.6)
先進國家	15.2	62.2	61.9	2.7	47.4	48.5	9.2
ROW	55.9	24.5	18.2	1.0	39.3	27.8	0.8
全球	100	100	100	2.6	100	100	5.6

附註：*表年平均成長率。

**表佔全球的比例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Service Historical Data.

² 請參見世界銀行(1994)。

³ 此地指稱東南亞地區包括了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六國。

表五 東亞區域內近年實質 GDP 成長率

單位：%

國家及地區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台灣	6.1	6.68	4.57	5.42	5.86	-2.18	3.59
中國大陸	9.6	8.8	7.8	7.1	8	7.3	8
香港	4.3	5.1	-5	3.4	10.2	0.6	2.3
日本	3.5	1.8	-1.1	0.7	2.4	-0.2	0.2
南韓	8.9	6.8	5	-6.7	10.9	9.3	6.3
印尼	7.8	4.9	-13.7	0.31	4.8	3.3	3.7
馬來西亞	10	7.3	-7.4	6.1	8.3	0.4	4.1
菲律賓	5.85	5.19	-0.59	3.4	4.38	3.22	4.5
新加坡	7.7	8.5	-0.1	6.9	10.3	-2	2.2
泰國	5.9	-1.37	-10.51	4.43	4.64	1.81	5.3
越南	9.3	8.2	5.8	4.8	6.8	6.8	7

資料來源：APEC 官方網站

http://www.apecsec.org.sg/apec/member_economies/economy_reports.html

表六 東亞各國、區域實質 GDP 成長率及預測

年	平均成長率			
	1980~90	90~2000	2000~10	2010~20
世界	2.8	3.0	2.9	2.8
美國	2.6	2.1	1.7	1.4
西歐	2.3	2.6	2.1	1.5
日本	4.1	2.6	1.9	0.5
東亞	7.7	7.6	6.8	5.5
四小龍	8.2	7.5	6.6	5.2
ASEAN4	5.4	6.8	7.6	5.9
中國大陸	8.9	8.3	6.5	5.6

註：ASEAN4：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

資料來源：METI，經濟合作的推動，2002年2月。轉引自佐藤和美，東亞經濟整合構想 (ASEAN+5) 台灣的挑戰與思考，台經月刊，5月號，2003年。

六、相近的出口結構及優勢產業

由經濟理論可知，區域內的經濟體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越分散，意味著彼此貿易活動的互補性越高。換句話說，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如果經濟體間同一產業的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Reve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 差異性越大，一旦經濟整合之後，區域內貿易增加的機會越大，所產生的貿易創造效果 (trade creation effect) 也可能會越大。反之，差異越小，創造效果越小。若區域內的經濟體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越集中，即意味著彼此優勢產業相當近似，彼此之間的競爭將會非常激烈。

本研究計算東亞主要經濟體相關產業的 RCA 指數 (計算結果呈現在下表七)，RCA 的公式如下：

$$RCA_i = \frac{X_{ij}}{\sum_j X_{ij}} \bigg/ \frac{\sum_i X_{ij}}{\sum_i \sum_j X_{ij}}$$

其中， X_{ij} 是指 j 國 i 產品的出口總值， $\sum_j X_{ij}$ 是指全球所有國家 i 產品之出口總值， $\sum_i X_{ij}$ 是指 j 國家所有產品之出口總值， $\sum_i \sum_j X_{ij}$ 是全球之出口總值。

RCA 指數可以彌補出口市場佔有率指數的缺點。RCA 將各國各產品之全球出口市場佔有率或者在該國總出口的比例標準化，考慮各國經濟規模大小和該產品的相對重要性，使得同一產品在各國間的相對競爭力，以及不同產品在同一個國家的相對競爭力得以衡量。本研究參考日本貿易振興協會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JETRO) 所制訂的標準，將出口競爭力區分成四種等級，分別是：

若 RCA 指數高於 2.5 以上，代表該產品具極強出口競爭力。

若 RCA 指數介於 2.5 與 1.25 之間，代表該產品具次強出口競爭力。

若 RCA 指數介於 1.25 與 0.8 之間，代表該產品具中等出口競爭力。

若 RCA 指數低於 0.8 以下，代表該產品具較弱出口競爭力。

表七中粗體字的部分即表示該產業具有極強出口競爭力。由表可以看出除了馬來西亞的林產、越南的農產及漁產、印尼的木製品、中國大陸的其他製品具有極強的出口競爭力之外，東亞主要的經濟體大致在在紡織品、成衣、皮革製品及電機電子等產品具有極強的競爭力，即表示東亞主要經濟體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相當集中，即意味著彼此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並且隱含著如果有經濟體被排除參與東亞經濟整合活動，則其原具有極強競爭力產品的出口，很容易為其他經濟體所生產的產品所取代。

表七 東亞主要經濟體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數 (RCA)

	台灣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農產	0.08	0.62	0.03	0.07	1.38	0.17	0.58	0.15	1.18	5.18
畜產	0.43	1.42	0.06	0.07	0.75	0.84	0.03	0.03	0.29	1.84
林產	0.09	0.27	0.03	0.03	0.82	5.78	0.13	0.13	1.51	1.39
漁產	1.08	1.42	0.13	1.51	2.73	0.61	1.59	1.59	2.12	2.95
食品	0.31	0.60	0.11	0.35	1.61	1.39	0.88	0.88	2.26	2.33
飲料及菸酒	0.06	0.60	0.14	0.15	0.11	0.26	0.23	0.23	0.17	0.20
紡織品	2.79	2.68	0.50	3.06	2.12	0.61	0.39	0.39	1.23	1.18
成衣	0.71	4.82	0.10	0.84	2.63	0.59	2.16	2.16	1.65	6.11
皮革及其製品	1.37	5.97	0.05	1.39	4.58	0.15	0.93	0.93	2.19	13.32
木材、紙及其製品	0.67	0.62	0.17	0.38	3.45	1.33	0.41	0.41	0.58	0.98
石化製品	0.88	0.58	0.77	1.07	0.88	0.71	0.18	0.18	0.81	0.26
礦產及其製品	0.19	0.49	0.20	0.10	3.08	0.73	0.18	0.18	0.28	2.35
金屬及其製品	1.22	0.75	0.88	1.28	0.41	0.38	0.33	0.33	0.43	0.13
機械	1.09	0.81	1.69	0.74	0.23	0.46	0.40	0.40	0.70	0.24
電機及電子產品	2.90	1.13	1.91	2.26	0.57	4.00	3.33	3.33	2.26	0.28
汽車及運輸工具	0.35	0.16	1.91	1.23	0.07	0.10	0.08	0.08	0.14	0.02
其他製品	1.40	3.54	0.67	0.60	0.65	0.53	0.51	0.51	1.82	0.91
水電燃器	0.01	0.23	0.04	0.01	0.70	0.14	0.04	0.04	0.06	0.01
營造服務	0.47	0.47	2.37	0.06	0.06	0.03	0.17	0.17	0.15	0.70
服務業	0.47	0.93	0.69	0.69	0.67	0.80	2.02	2.02	1.12	0.58

資料來源：本研究經 GTAP5.4 版資料庫整理而得。

另外我們可以發現，本研究所計算而得東亞地區各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結構相似度的值大都超過 0.5，而且由於東亞地區發展中成員的出口以勞動密集性產業為主，因而存在發展中成員出口結構相似的現象。

由表八可以看出，與台灣貿易結構最為相似的經濟體為韓國，其值為 0.84；其次為泰國的 0.73、日本與馬來西亞的 0.70，

中國大陸亦有 0.66。這顯示出若東亞形成一個封閉的自由貿易區，而台灣被排除之外，韓國在出口的表現上將會是獲益最多的國家，而泰國、日本、馬來西亞以及中國大陸都有可能奪取台灣原本所擁有的出口市場。

由以上的情形，我們可以知道東亞地區的經濟從很多層面來考量，都具有相當程度的相互依賴性，由過去東亞經濟發展的經驗可知，東亞各經濟體藉由相互大量的投資、貿易，促使整個東亞地區的經濟成長。因此，在全球化的今天，東亞地區的確有經濟整合的條件。

表八 東亞主要經濟體貿易結構相似度

	台灣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台灣		0.66	0.70	0.84	0.48	0.70	0.62	0.71	0.73	0.33
中國大陸	0.66		0.56	0.66	0.61	0.57	0.55	0.55	0.73	0.55
日本	0.70	0.56		0.76	0.39	0.57	0.50	0.60	0.63	0.27
南韓	0.84	0.66	0.76		0.50	0.65	0.58	0.69	0.74	0.33
印尼	0.48	0.61	0.39	0.50		0.54	0.43	0.40	0.60	0.67
馬來西亞	0.70	0.57	0.57	0.65	0.54		0.73	0.83	0.73	0.41
菲律賓	0.62	0.55	0.50	0.58	0.43	0.73		0.75	0.71	0.36
新加坡	0.71	0.55	0.60	0.69	0.40	0.83	0.75		0.74	0.26
泰國	0.73	0.73	0.63	0.74	0.60	0.73	0.71	0.74		0.49
越南	0.33	0.55	0.27	0.33	0.67	0.41	0.36	0.26	0.49	

資料來源：本研究經 GTAP5.4 版資料庫整理而得。

東亞的區域經濟整合情形

自從 1967 年東南亞國協成立，東亞開始了邁入經濟整合的新時代，不過由於種種的原因，使得東南亞國協在初期效果不彰。此一情形一直要到 1990 年代之後，東亞區域間的經濟整合活動才開始如火如荼地發展起來。這些區域經濟整合活動，除了以東南亞國協為主的複邊自由貿易協定活動之外，還有以兩個國家相互簽署貿易協定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活動。複邊及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對東亞經濟整合的過程中都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因此本研究以下先針對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活動的進程及發展做一個介紹，以瞭解未來東亞區域中長期所可能的發展趨勢。

一、複邊經濟整合活動

在東亞區域內時間最長、最具規模的複邊經濟整合活動就屬東南亞國協，以下本文就先針對東南亞國協的現狀及相關的發展做一個概括地介紹。

1. 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及發展

東南亞國家協會簡稱為東協，係由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新加坡等五個國家為防止共產主義擴散、促進區域經貿交流及合作，於 1967 年所創立。成立以來，至今已將近四十年之歷史。區域內人口約 5 億，面積 450 萬平方公里，國內生產毛額總計為 7,370 億美元，貿易額為 7,200 億美元。於 1984 年 1 月汶萊入會後，東協會員國增加為六國（該六國通稱為東協創始會員國），隨著 1995 年 7 月越南入會，1997 年 7 月寮國與緬甸入會，1999 年 4 月柬埔寨入會，目前會員國擴增為十個。

為擴大區域內之合作，並提高其對外貿易談判之籌碼，1992年元月第四屆 ASEAN 高峰會議時，泰國提出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簡稱 AFTA) 的提議，而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EPT) 之構想亦於該會中由印尼提出，會後當時之六國 (印、菲、馬、泰、星、汶) 首長即簽署了所謂「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AFTA)，預定於 15 年內，即在 2008 年以前成立自由貿易區。

東協自由貿易區之推動在 1995 年第五屆東協高峰會議中有更廣泛之經濟整合議題討論，包括加速 AFTA 成立之時間表，自原先的 15 年縮短為 10 年，即 2008 提前於 2003 年前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 自 1992 年提出成立至今，已歷十二年餘，但由於各國間意見分歧以致於成立之初發展相當緩慢，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積極主導下，而逐漸步向較具組織化之運作模式，且會員國間經濟合作範圍亦有日趨多元化之趨勢。此除了顯示近年來亞太經濟的重要性已顯著提升之外，另一方面與東亞各經濟體互相依存關係日益加深亦為一重要因素。

1999 年第三屆非正式高峰會中宣布，該組織之六個創始會員國將從原定 2015 年完成貿易自由化時程提前五年，亦即在 2010 年之前完成，而寮、緬、東及越南等四個新加入之會員國則將提前三年於 2015 年達成貿易自由化之目標，同時也預定於 2002 年將區內建立為自由貿易區。

最近幾年，為了加強東協成員國凝聚與整合，東協領袖於

2003 年 10 月在印尼峇里島舉行東協高峰會時，提出「東協第二協合宣言」(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 II)或稱「峇里島第二協合宣言」(Bali Concord II)，此宣言提出建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的概念，其內涵包含三個部分：政治安全合作、經濟合作以及社會文化合作。東協國家期望經由區域共同體的成立來建構出和平與永續發展。首先在建立「東協安全共同體」(ASEAN Security Community, ASC) 議題上強調透過成員國間諮商與資訊分享來討論東南亞區域性的政治與安全問題。其作法則是根據在 1976 年東南亞友善與合作條約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所建立的外交協商管道機制，以統理各國之互動關係。另外也強調東協區域論壇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將扮演著維繫東南亞及亞太地區和平安全的重要機制，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與安全。運用既有體制來打擊犯罪、走私及恐怖活動。

其次在「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的概念上則是強調落實「東協願景 2020」(ASEAN Vision 2020) 以深化區域的經濟整合。目的則是整合區域性經濟發展及工業水平的差異性，期以落實成為單一市場並強化國際競爭力。具體作法則是強化既有的經濟合作機制與倡議，包括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 (AFTA)、東協服務部門架構協定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簡稱 AFAS) 與東協投資區 (ASEAN Investment Area, 簡稱 AIA) 等作法來加強區域經濟整合。倘此一情情能落實則可能強化區域的人力資源發展與能力建構 (capacity building)、提供教育機會、協商區域性的總體與財政政策，改善基礎建設、發展區域性電子商務等。最後在建立「東協

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簡稱ASCC)的則是強調照顧型社會之共同體(a community of caring societies)，此係回應在1976年「東協第一協合宣言」(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內容，區域國家致力提昇區內人民的生活水平並提供教育與訓練機會，以利區域的人力資源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消除貧窮。另外透過知識界與文化界人士協助保存及推廣東協地區的多元化以促進區域文化認同及提昇人民對於區域瞭解。

1999年12月東協領袖高峰會提出『東協願景2020』計畫⁴，作法則是以建立「東南亞國家協商」(A Concert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為目的，期在2020年時完成實現1971年吉隆坡之「東協和平、自由與中立區域宣言」(Declaration on 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之內容。以和平方式來解決衝突及領土糾紛問題；強化「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簡稱ARF)的預防外交及信心建構之功能，協助亞太地區衝突之和平解決。其次，活化區域經濟伴伴合作關係：徹底落實執行東協自由貿易區、加速服務業別自由化、2010年成立東協投資區及2020投資自由化、擴大次區域的經濟開發、提昇中小企業競爭力及基礎建設與通訊之改善，以強化區域經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的提昇。

再者，在建立照顧社會之共同體方面：提供東南亞地區人民的人力資源開發的機會，建構一個弱勢族能照顧的公平與正義社會。另也強調環境永續發展計畫，打擊犯罪、販毒及反恐。最後，

⁴ See ASEAN Vision 2020. <http://www.aseansec.org/1814.htm>

則是要建立一個外向型的東協，作法則與國際重要國家或組織建立對話伙伴關係，建立平等與相互尊重的關係。

東協國家為落實 1997 年提出的「東協願景 2020」計畫於 1998 年提出「河內行動計畫」(Hanoi Plan of Action, 簡稱 HPA)⁵，執行期間為 1999~2004 年。該行動計畫強調以經濟整合及執行經濟性議題的倡議來因應全球或區域性議題的挑戰。首先，在總體經濟及金融合作議題上，則是強化金融體系健全、金融服務業自由化及發展區域的資本市場。其次，在擴大經濟整合方面，加速執行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 議題，包括貿易自由化，調和關稅、標準及一致化評估；執行東協投資區的架構協定，以期加速投資自由與區域競爭力的提昇；服務部門自由化貿易，透過談判來加速服務部門自由化談判並使專業人士能自由移動；提昇區域食物安全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作法包括引進新技術及跨國合作等；發展中小企業及強化工業合作項目；發展區域觀光業及電子商務；改善基礎建設與通訊能力，能源共同合作與開發。

最後，該行動計畫亦強調技術發展及資訊基礎建設的發展、建構社會安全網、人力資源發展、環境永續發展、強化區域和平與安全、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事務等。

2. 東協加三的對話整合機制

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 (Mahathir Mohamad) 在十多年前首先提出的東亞經濟體 (East Asian Economic Group, 簡稱 EAEG) 的構想，經過多年的冷藏，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東協與中、日、韓三國舉行首次領袖級會議，就東亞經濟合作與發展進

⁵ See Hanoi Pan of Action, <http://www.aseansec.org/10382.htm>

行廣泛性討論。此一以參加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 Asian Nations，簡稱 ASEAN）的十個國家與日本、中國大陸及南韓所組成的多國區域對話（或區域論壇）組織亦稱為東協加三（ASEAN+3）。不過現階段「東協加三」僅是對話機制，因為中國大陸及日本、韓國均各自有其國家利益考量，因此要達成共識有相當程度限制，「東協加三」成效可能相當有限。

3. 東協加中國大陸 (ASEAN+1)

中國大陸與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的構想，係 2001 年 11 月第四屆「東協加三」高峰會議期間由中共總理朱鎔基所倡議，中國大陸的倡議刻意排除日、韓顯示中共有意在新的自由貿易區中居於領導地位，並藉由結合東協擴大發揮其本身在全球的政經影響力，俾與美、日、歐等政經體系分庭抗禮。由於中國大陸在貿易及外人投資方面是東協的主要競爭對手，故起初東協對中國大陸提議，原本存有疑慮，惟過去十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不僅大量取代東協出口到歐美市場的農工產品，更吸走了超過三分之二進入亞洲新興市場的外人投資，此種磁吸效應使得東協國家備受威脅。

2001 年美國經濟趨軟，進一步影響東協國家出口，九一一恐怖事件後，東協國家更面臨內、外需求遽減的困境，加上中國大陸加入 WTO 以及即將舉辦 2008 年的奧運，預料將吸引可觀的歐美跨國企業前往投資，長期經濟動能有持續加強的趨勢。受此一情勢的影響，東協國家改弦更張，認為反應藉由與中國大陸合組自由貿易區，以加速本身經濟改革，並避免西方國家的貿易進一步轉向中國大陸。東協遂於一年後（2001 年）第五屆「東

協加三」高峰會，同意於十年之內推動成立與中國大陸的自由貿易區，並且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召開之高峰會議完成「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之簽署，雙方計畫於 2010 年以前與東協原始六國、2015 年以前與東協十國，建立一個涵蓋 17 億人口，經濟產值將達到 2 兆美元，貿易量將達到 1.23 兆美元的巨型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 FTA)。

根據「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安排，首先自 2003 年初展開有關貿易、服務業及投資之協商，預計於 2004 年完成所有談判。並從 2004 年開始逐步廢除範圍涵蓋六百多項農漁產品的關稅，並將在 2006 年完成第一批的廢除關稅計畫，執行所謂「提前收割計畫」(Early Harvest Programme, 簡稱 EHP)。

中國大陸與東協透過國際協定方式加強政經結盟，所牽動的區域政經版圖重整效果相當地大。例如日本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日趨積極，顯然也受到「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相當程度的刺激，而在 2003 年個別與東協簽署一項企圖更大，但屬於宣示性質的「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定」，希望雙方在未來十年內締結 FTA。日本基於與東亞國家洽簽 FTA 可透過進一步的自由化產生更多的利益，加上為了避免因高關稅障礙危及日本經濟的擴張，因此，在經濟、地理、政治外交、實質可行性，及時間的眾多因素考量之下，日本選定東亞作為最具優先順序並進行 FTA 談判的地區，其中又以韓國與東協最重要。除了東協本身宣布將在 2020 年以前將建立「東協經濟共同

體」之外，東協整體對外的觸角也同步加強，例如東協加三（日本、中國大陸、韓國）對話合作機制也將進一步磋商檢討，為未來東亞的整合進程增添不少動能。

如果中國大陸與東協諸國在 2011 年以前達成共組自由貿易區，那麼這個擁有 17 億人口，全球最大市場的自由貿易區，勢必將與北美、歐盟形成鼎足而三的形勢，這樣發展也勢必改寫全球政經版圖。以這個區域內的市場胃納量、廉價的勞力資源、已具規模的垂直產業分工，再加上關稅、國民待遇等機制，勢必對全球資本形成更大的磁吸作用，至少就降低流通成本一項而論，就有可觀的空間，也難怪保守估計未來十年雙方出口可望增長五成。進一步看，當北美、歐盟還陷在景氣衰退、國際恐怖活動陰影未褪之際，東亞正在形成一個攻占全球經濟產值的巨靈。

這個發展的影響是全球性的，美、日、澳洲、紐西蘭等國當然不願被排除在外，勢必藉由多邊與雙邊自由貿易區的洽簽參與這個進程，但形勢清楚的是，這個整合已勢不可擋。

二、雙邊經濟整合活動

雖然東南亞國協於 1967 年就已經成立，不過由於種種的原因造成其功能不彰，對於區內經貿自由化的成效也有限，這對以貿易為主的新加坡來說是相當不利的。尤其是新加坡本身由於重視自由貿易，貿易障礙本來就比其他國家來得低，與其他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時所面臨的調整成本也相對低的多。在對東協自由化進程感到不耐的情況下，新加坡率先與紐西蘭、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澳洲、日本及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積極與其他國家尋求洽簽相關協定的可能。於是，新加坡儼然成為主導東南亞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 FTA) 的一個樞紐，也帶動其他東亞國家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對於東亞的經貿大國—日本而言，則是受到東協與中國大陸決議成立自由貿易區的刺激，產生相當的危機感。日本不但開始認真檢討其與東協的關係，也已在 2002 年與新加坡簽署「日星新時代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a New-Age Economic Partnership)，開始積極洽簽雙邊貿易協定，以避免遭受因其他國家進行區域經濟整合而日本卻被排除的困境。隨後又與墨西哥簽署雙邊貿易協定，與韓國於 2002 年簽署「大韓民國政府與日本政府間投資自由、增進保護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for the Liberalisation, Promotion of Investment)，以及投資協定 (BIT)，以加速兩國之間的投資合作。現今日本正與泰國、加拿大、智利及東協等等國家及地區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從日本的各種努力可以看出其有意急起直追扮演主導亞洲區域 FTA 另一個樞紐角色的企圖心。

東亞其他國家也因為 WTO 多邊貿易自由化進程受到阻礙，以及各種經濟整合活動的刺激，紛紛開始與其他經濟體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關於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現狀可以參考表九。

表九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國家一覽表

(更新日期：93/06/30)

亞太地區	日本	已簽署：新加坡、墨西哥 洽簽中：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 研議中：加拿大、ASEAN、韓國、智利、印尼、汶萊、中日韓自由貿易區、ASEAN+3
	韓國	已簽署：智利 洽簽中：新加坡 研議中：日本、美國、紐西蘭、ASEAN、中日韓自由貿易區、ASEAN+3
	新加坡	已簽署：日本、紐西蘭、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澳洲、美國 洽簽中：加拿大、墨西哥、印度、韓國 研議中：歐盟、紐西蘭、智利
	紐西蘭	已簽署：澳洲、新加坡 洽簽中：香港、ASEAN 研議中：韓國、智利、新加坡
	澳洲	已簽署：紐西蘭、新加坡、美國、泰國 研議中：日本
	香港	已簽署：中國大陸 洽簽中：紐西蘭 研議中：中、港、澳(門)自由貿易區
	ASEAN	已簽署：AFTA 洽簽中：中國大陸、CER 澳紐緊密關係協定 研議中：ASEAN+Japan、ASEAN+Korea、ASEAN+India、ASEAN+EU、ASEAN+3
	泰國	已簽署：巴林、澳洲 洽簽中：智利、墨西哥、美國、秘魯 研議中：日本、印度
	中國大陸	已簽署：香港、澳門 洽簽中：ASEAN 研議中：印度、中、港、澳(門)自由貿易區、上海合作組織、中日韓自由貿易區、澳洲、紐西蘭、泰國、ASEAN+3、南方共同市場、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理事會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小結

由於東亞各經濟體之間經濟互補的程度強，對貿易開放程度及依存度均高，且東亞區域內貿易的高度發展，均可顯示東亞區域之間的貿易整合的主導力量是市場而非只是單就政治考量所做的安排。因此，即使部分的經濟整合活動也許是因為政治或相互猜疑或種種因素的影響進程有所遲延。不過，在可預見的未來，東亞區域間各經濟體的各項經濟整合活動，不論是以東南亞國協為主的複邊區域整合活動，或者是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都將持續發展。

以往東亞國家經濟發展程度不一，導致經濟整合的進程緩慢。不過透過不斷地經濟合作及技術、資金的移轉，使得東亞各國彼此經濟發展程度已有拉近的現象，因此經濟整合活動的發展未來將會相當快速。且就經濟理論而言，經濟整合的範圍越大，其獲得的利益也就越大，因此未來東亞經濟整合不排除會透過雙邊及複邊的貿易協議，而形成大範圍、大規模的經濟整合活動。

參、中國大陸角色的轉變

二十世紀末，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逐漸為國際間所注目，再加上 2001 年中國大陸加入 WTO、國際與東亞政經局勢變化等因素的影響，使得中國大陸在東亞的政經角色逐漸發生轉變。

尤其現今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風氣盛行，而簽署協定之初，選擇夥伴則是雙邊貿易協定重要的決定因素。一般而言，選擇協定夥伴的條件有：穩定的經濟、夥伴國的經濟規模、經濟架構上的互補程度、貿易擴張的潛在性及外人直接投資的豐富來源等等。而中國大陸大體而言都符合上述的條件，因此也成為東亞其他國家尋求簽署雙邊貿易協定的對象，無形中也影響著中國大陸的角色。

中國大陸在近年東亞經濟整合之下，其所扮演角色有以下幾點轉變：

一、積極融入東亞產業分工體系

中國大陸挾著其低廉的工資及土地成本優勢，吸引各國企業紛紛赴大陸投資，逐漸成為世界工廠的角色，亦扮演起東亞產業分工鏈中重要的生產角色。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東亞各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則大幅增加，並且已經取代日本，成為東亞國家出口的主要目的地。中國大陸積極融入東亞產業分工體系，則是中國大陸在東亞經濟整合上第一項的轉變。

二、中國大陸在東南亞的影響力日益提升

中國大陸與東協透過國際協定方式加強政經結盟，雙方除了在 2002 年簽署「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希望由中

中國大陸在 2010 年以前與東協六國、2015 年以前與東協十國建立自由貿易區 (FTA) 以外，2003 年更在印尼峇里島舉辦的東協—中國大陸例行高峰會議上，簽署了「東協—中國之和平與繁榮戰略夥伴關係宣言」、「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以及「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補充議定書」等三項文件，顯示中國大陸與東協的關係已經邁入新的階段，中國大陸在東南亞的影響力與發言份量日益增加。

三、 中國大陸亟欲在東亞地區扮演主導的角色

就中國大陸而言，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乃至於加入 WTO 以後所展現的強大經濟動能，包括龐大的市場、高度經濟成長率以及持續開放等特點，成為東亞國家從深感威脅到積極尋求的區域整合對象。擁有龐大的政經力量所崛起的優勢，中國大陸此刻正透過「睦鄰外交」以及與周邊國家加強經濟結盟，致力於所謂戰略性貿易關係的建立，以取得區域政經利益。例如增加與東協國家的政治互信，以降低東協國家對中國「經濟威脅論」的疑慮；積極參與東亞區域經濟合作事務，以削弱美日同盟在東亞地區的影響力，並增加其在 APEC 以及 WTO 的發言權等等。中國大陸期望經由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經濟整合的活動，取得其在東亞政治及經濟中的主導地位。

由於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日益增強，在東亞、甚至在國際地位日益穩固，為了避免台灣在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活動時，遭受到中國大陸的阻撓。台灣是否可以考慮與中國大陸簽署 FTA、CEPA 或是類似於投資保障等相關協定。一方面可以保障越來越多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積極地進入中國大陸的市場、加強與

中國經貿關係，另一方面則由於台灣與中國大陸緊密的經貿關係，所以阻擾台灣加入東亞經濟整合，就會間接影響中國大陸本身的利益，或許這樣的思考方向，可以給兩岸相關單位作參考。

小結

中國大陸在近年東亞經濟整合之下，不但積極加入東亞產業分工體系，並透過國際協定方式加強政經結盟，其在東南亞的影響力日益提升。除此之外，中國大陸正透過「睦鄰外交」以及與周邊國家加強經濟結盟，致力於所謂戰略性貿易關係的建立，亟欲在東亞地區扮演主導的角色。

近年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逐漸為國際間所注目，也為東亞相當多的國家尋求雙邊協定的對象，也使中國大陸在東亞的經貿角色逐漸增強，因此我國在未來參與東亞經貿整合活動時，中國大陸的影響力必須要加以正視。

肆、東亞經濟整合中長期趨勢

一、亞洲經貿版圖的重整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形已牽引亞洲區域經濟整合重新洗牌的新局面。亞洲各國間競相藉由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建立新經濟板塊當可預期。雖然亞洲方面區域經濟整合起步較晚，雖然日本、新加坡、紐西蘭等國在近兩年來已開始洽簽 FTA，但大都係跨洲、跨洋之經濟整合，影響較小。中國在 2001 年東協高峰會議倡議與東協國家成立自由貿易區時，一般皆認為困難重重，而並未給予太多重視。但 2002 年五月在北京召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會議，確立未來談判時程後，始引起亞洲各國之極度關切，並迅速展開 FTA 之合縱連橫，競相加緊洽簽 FTA 之步伐。

作為亞洲經濟龍頭之日本對東協及中國之經濟整合並未坐視不理，其應對策略為挑選特定較發達的東協國家如新加坡等洽簽 FTA，逐步漸進，擴及其他各國。日本已於 2002 年元月與新加坡簽署其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該協定於同年十一月底正式生效，並準備與東協之重點國家－馬來西亞及印尼開始進行洽簽 FTA 之工作。再者，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於金邊會議與東協方面進行會談，也預定十年之內盡可能早日與各國締結包括自由貿易協定在內的經濟合作協定，並加速與韓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推動工作，這些舉動顯為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合組自由貿易區之措施。至於韓國，其做法與日本相似，以加快對外洽簽 FTA 之速度，並開始認真面對與日韓洽簽 FTA 案之方式因應東協加一所帶來之衝擊。

二、東協主導形成「東亞共同體」

東協國家為因應全球化與區域化的挑戰及 1997 年的東亞金融危機，於是提出「ASEAN Plus」的概念與作法。目的則是希望透過東亞合作，強化東協區域的競爭力。具體作法則是定期召開，「東協加三」（日中韓）與「東協加一」（日、中或韓）的高峰會機制⁶。東協國家期將此一合作機制擴大並成為東亞區域整合的觸媒，進而產生「東亞共同體」。因此在 1998 年「東協加三」的高峰會議上，韓國大統領金大中提議在 1998 年由東協加三的成員國之學界組成「東亞展望小組」（East Asia Vision Group, EAVG），以及在 2000 年成立由官方代表組成之「東亞研究小組」（East Asia Study Group, EASG）⁷。在 2002 年在金邊所舉辦的第六屆「東協加三」高峰會議時，EAVG 所揭示報告指出推動東亞共同體的短、中、長期的 26 項發展具體作法，項目包括經濟金融、政治安全、環境能源、文化教育，機構合作。東協國家並將合作的項目擴大到觀光、森林、農業及食物安全。報告指出在短期以 17 項具體的合作項目為主，功能則是強調以經貿合作、人力資源及基礎建設的取向。值得注意的是在中、長期的 9 項具體合作項目中，「東協加三」強調未來將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East Asian Free Trade Area)、東亞投資區(East Asia Investment Area)及舉行東亞高峰會(East Asian Summit)⁸。分析 EASG 所核定呈交報告意涵著東協加上日中韓共 13 國為實現「東亞共同體」之目標，

⁶ 「東協+3」（ASEAN plus Three, APT；東協十國與日本、中國與韓國三國每年召開領袖會議）與「東協+1」（在上述會議期間，由東協十國與日本、中國、韓國或其他國家個別召開領袖會議）。除此以外，尚有部長會議（目前已有財長會議、外交部長會議和經濟部長會議），以及資深官員會議。

⁷ Final Report of the East Asia Study Group, ASEAN+3 Summit, 4 November 2002, Phnom Penh, Cambodia.

⁸ 東亞投資區係由東協投資區擴大產生。東亞高峰會則是由東協加三演變而來。

將試以既有「東協加三」高峰會議「對話機制」演化為東亞區域之「建制化」「東亞高峰會議」的政策意涵。東協國家期待在「東亞共同體」成員國間的「一起行動、一起成長」(acts together and advances together)的共同體架構下能跨越東北亞及東南亞發展的差異性，提昇整體國際競爭力。

分析東協合作機制的擴大與推動「東亞共同體」的區域整合過程對東協係具有下列幾項意義。首先，就「東協共同體」及「東協加三」的整合範圍極為龐大，包括經貿、金融，以及其他非經濟領域。由於區域各國間的發展程度差異太大，如何推動經濟整合已成為難題，且東協國家的最大弱點則是政策執行力太弱，導致構想很多但都因社會結構的墮性而無法執行。⁹其次，建立「共同體」係具「政治宣示」意謂，藉以平衡「歐盟東擴」及其他區域整合。以目前東協加三的整合途徑係以「區域談判，雙邊洽簽」(talking regionally, acting bilaterally)主，此反應出東協國家間仍存著競爭及不同國家利益為考量的結果。最後，東協藉由與東亞先進國家的經濟整合以帶動本身內部的發展，作法則有東協以在 2020 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為基礎來深化內部整合，並同時以東協作為一個整體性實體與東亞區域主要國家進行 FTA 之洽簽工作，以推動國內經貿制度改革與加強自由化。

三、東亞經濟整合的方向

目前東亞之區域經濟整合可能透過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1. 先由「東協+中國」、「東協+日本」及「東協+韓國」做起，

⁹ 筆者於本(92)4月14-20日在菲律賓訪察期間曾就東協整合的問題與菲國貿工部官員及亞太大學學者就此問題交換意見。

再逐步整合上述三塊自由貿易區，形成「東亞自由貿易區」¹⁰。

2. 啟動「中、日、韓自由貿易區」之構建，再逐步結合與目前已展開運作之「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達成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之目標。
3. 透過區域內各國之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逐步走向「東亞自由貿易區」。

由於中國大陸總理朱鎔基於金邊會議期間，向日、韓領導人進行三國會晤時提出適時啟動中、日、韓三國成立自由貿易區可行性研究之倡議，惟日、韓兩國對此反應極為冷淡。就日本立場而言，目前傾向以個個擊破之方式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其考量係基於中、日、韓三邊談判複雜度高且時程久，同時其國內農業方面讓步不易，故對中國之倡議不感興趣。而韓國方面考量與日本相似，與中、日同時進行談判複雜程度太高、困難重重，亦不可能積極回應中國之倡議。至於第三種方式已有例可循，因此研判東亞經濟整合較為可能以上述第一及第三種方式實現較快。

小結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形已牽引亞洲區域經濟整合重新洗牌的新局面。自 2002 年五月在北京召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會議，確立未來談判時程後，始引起亞洲各國之極度關切，並迅速展開 FTA 之合縱連橫，競相加緊洽簽 FTA 之步伐。

同時，東協國家為因應全球化與區域化的挑戰及 1997 年的東亞

¹⁰ 東協國家對中、日、韓、東協共同合組自由貿易區之構想持反對意見。東協認為依此方式將降低東協國家之談判力量，因此目前偏向與中國、日本、韓國分洽成立自由貿易區之策略。

金融危機，於是提出「ASEAN Plus」的概念與作法。目的則是希望透過東亞合作，強化東協區域的競爭力。

未來東亞之區域經濟整合可能透過「東協＋中國」、「東協＋日本」及「東協＋韓國」及區域內各國之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再逐步形成「東亞自由貿易區」。

伍、台灣的角色與地位

在東亞經貿整合與分工的過程中，我國向來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隨著我國對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快速增加，台灣與東亞各國經貿關係亦趨深化，不僅已成為東亞各國外人直接投資的重要來源，亦已在東亞建立緊密的產業分工體系，成為區域零組件的重要供輸國之一，積極扮演經貿整合傳承的樞紐角色。

一、台灣為東亞重要投資國

1980 年代中期以來，隨著新台幣的大幅升值，加以國內工資上升，傳統勞力密集工業紛紛轉赴勞動力充沛、工資低廉的大陸及東南亞投資，

現今台灣已成為僅次於日本對東南亞投資的第二大投資國。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顯示，台灣對大陸金額高達 343.09 億美元，占我對外直接投資總額的 47.0%；印尼居次，占我對外直接投資總額的 8.4%；泰國的 7.1% 位居第三。依據地主國統計資料顯示，累計至 2003 年台灣已經成為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的第二大外人直接投資國，泰國、馬來西亞的第三大外人直接投資國。（詳見表十）由於豐富外人投資的來源是選擇經濟整合夥伴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因此作為東亞重要投資國的台灣，是一個極佳的簽署 FTA 的對象。

表十 台灣對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投資統計

(累計至 2003 年底)

投資國家	FDI		占地主國投資地位
	金額 (億美元)	占台灣對外直接投資比率 (%)	
大陸	343.09	47.0	第二名
印尼	130.3	8.4	第六名
泰國	109.1	7.1	第三名
馬來西亞	94.2	6.1	第三名
越南	59.9	3.9	第二名
新加坡	18.2	1.2	—
菲律賓	10.7	0.7	第五名*
柬埔寨	5.0	0.3	第二名

註：*該統計止於 2003 年 9 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二、 台灣為重要東亞技術傳承者

不論是從東亞經濟發展的歷程，或是東亞地區工業發展的情形，都可以看出「雁行」的發展情形：由日本作為「領頭雁」，隨後跟著新興工業國家的台灣、韓國、香港及新加坡，隨後才是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也就是日本先發展西方國家將要喪失競爭力的產品，當日本發展到技術成熟，加上生產要素也產生變化時，這些產品在日本的競爭力開始轉弱。接著東亞新興國家（包括台灣、韓國等）藉自日本移轉技術或自行開發，開始生產這些產品生產。同樣地，當東亞新興國家發展成熟後，這些產品又移至更落後的國家發展。在此同時，日本產業升級到另一個新的層次，東亞新興國家生產的層次也升級，呈現出很有秩序發展，如此一來每個國家產業皆順利升級和轉型。

在「雁行理論」的發展模式當中，作為技術及產業發展承先

啟後的過程中，台灣一直都扮演著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由於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的台灣、韓國、香港及新加坡中，香港及新加坡的工業由於規模較小，韓國的產業多屬由國家扶植的大型企業，對於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多屬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發展情形並不相同，因此台灣的角色及發展經驗就對其他東亞經濟體相當重要，台灣一方面自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家移轉或自行研發先進技術，另一方面則透過投資及技術轉移，將技術再移轉給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像台灣這樣重要東亞產業移動關鍵性重要的角色，不論是以往或將來，都是不可輕忽的。

三、 台灣為東亞經貿整合的樞紐角色

近年來，東亞經貿得以快速擴增，區域內貿易整合日趨緊密為重要因素之一。東亞區域經貿的整合，尤以華人為主體的台灣、大陸與香港最為快速，整合程度最高。此外，隨著台灣與東雅各國經貿的加速整合，台對東亞市場的出口依存度逐年上升，東亞市場已經成為台灣出口擴增的重要來源。

由資料上觀察出台灣對東南亞國家出口占總出口比率，由1986年僅佔四分之一，1996年增達50%，到了2003年更高達58.0%。1991年至2003年間，台灣對東南亞區域內出口對總出口增加的貢獻度由1986年至1990年間的四成增加至七成，顯示對東亞區域內出口已成為總出口擴增的重要來源。

此外，台灣對外投資集中在東亞地區的比重更是更是超過四分之三，其中45%集中在中國大陸。透過雙邊貿易和投資活動，台灣與東亞各國，尤其是中國大陸已經建立了緊密的經貿關係，並共享國際分工的經濟利益。

台灣與東南亞各國雙邊貿易的快速而穩定的成長，說明台灣與區域內各國生產分工體系已形成。尤其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對東亞國家的投資活動中，將在台灣原創的產業網路擴展至海外，也就是整合台灣與投資地主國當地資源、包括人才、原材料、零組件及資金等，以發揮最大的效益。這種投資策略模式，相較於歐美多國籍企業的海外投資模式不盡相同，由於台商投資之當地化較為積極，對地主國的經濟貢獻明顯較大，因為地主國可以擷取更大的外溢效果。因此在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議題上，台灣不僅可繼續扮演促進貿易與提供資金的角色，台灣的商品化和製造能力，尤其電子資訊產品方面，在全球分工格局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全球運籌管理和研發方面也累積了一定的實力，台灣進一步融入，必定能為彼此創造更多共同發展機會，及創造更大的共同利益。

由於我國與東協國家貿易往來頻繁，且在當地累計投資總額逾四百億美元，並與日本經貿關係密切，與東亞各國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之機會並非完全沒有。因此，我須持續落實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計畫，積極尋找與台灣經貿具互補性之國家洽簽 FTA，進而成為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員。

四、 利用實質及虛擬的 FTA 來避免貿易轉向效果的衝擊

經濟理論指出成立關稅同盟並不一定會增加社會福利。當貿易創造效果 (trade creation effect) 大於貿易轉向效果 (trade diversion effect) 時，社會福利水準將因區域貿易協定的成立而增加；反之，當貿易轉向效果大於貿易創造效果時，社會福利水準將因區域貿易協定的成立而降低。

在東亞經濟整合活動風起雲湧之際，台灣由於國際政治的現實，一直無法在東亞經濟過程中扮演其應有的角色，若在東亞成立封閉型自由貿易區—而台灣被排除在外時，台灣勢必會受到嚴厲的貿易轉向效果，而降低台灣的社會福利。

本研究以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之 GTAP 模擬分析「東協加中國」、「東協加一」及「東協加三」三種東亞區域整合的情況，模擬結果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 我國在東亞經濟整合活動中所受之衝擊

我國經濟指標變動率	東協	東協加中國	東協加中、日、韓 ¹¹	東協加中、日、韓 ¹²
GDP	-0.020	-0.040	-0.100	-0.160
貿易條件	0.013	-0.014	0.022	0.028
福利水準	-0.007	-0.026	-0.046	-0.092
總產值	-0.060	-0.090	-0.280	-0.440
出口值	0.039	0.007	0.186	0.106
進口值	0.038	-0.002	0.197	0.134

資料來源：本研究模擬整理而得。

從表十一可以看出，在我國被排除在東亞區域整合的前提下，當東亞經濟整合範圍越大，我國所受的影響就越大。以實質 GDP 的變動率來說，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我國實質 GDP 則降低-0.02%，但若在「東協加中國」的情境之下，我國實質 GDP 則降低-0.04%；在「東協加三」的情境之下，我國實質 GDP 則會因此降低-0.1%或-0.16%。此一不利的情形同樣也反應在福利水準的變動上。

而在短期間內，台灣與日本、韓國等東亞地區經濟發展較好

¹¹ 東協分別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簽署貿易協定，但中、日、韓三國之間並未成立自由貿易區。

¹² 東協分別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簽署貿易協定，且中、日、韓三國之間亦同時成立自由貿易區。

的國簽署 FTA 的機會恐怕不高，不過與東協國家簽署 FTA 的機會則是有的。我國可以先在東協國家尋求一個突破點，不但可以為跳板而進入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市場，開啟台灣與東協國家的政治互動並擴大台商企業在該地的市場進入與市場佔有率。並且由於東協的經濟實力，中國大陸、日、韓甚至是美國都已經與東協洽簽 FTA。比如藉由台－菲與菲－日 FTA 的成立，台灣與日本可藉由菲律賓形成虛擬的台－日 FTA，強化二者的互動關係。對日本而言，日本將藉由在資金、市場與技術的絕對優勢在台灣與菲律賓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市場進入。另外也可以實際參與東協整合所產生的經濟與政治效益。如此台日間雖無簽署實質的 FTA，不過由於台菲及日菲均簽署實質的 FTA，所以台日之間隱含有一虛擬的 FTA，台灣一樣可以享受到經濟整合所帶來的益處，而減少貿易轉向的衝擊。

五、改善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

中國大陸自從開格開放以來，因為其所具備的經貿實力，已經成為東亞各項經濟整合活動中，不可或缺的要角。我國的經貿實力雖然在全球也在二十名以內，不過由於中國大陸的阻擾，使得我國在東亞經濟整合活動中屢次遭到阻礙。不過由於我國相當依賴國際貿易，被排除在東亞經濟整合活動之外，會使我國受到貿易移轉效果，而遭受相當不利的影響。

在我國與其他東亞國家洽簽貿易協定有其困難的情形下，我國不妨先與中國大陸改善經貿關係。我國與中國大陸都已加入世貿組織，可以在 WTO 的架構之下讓彼此的經貿交流正常化。在兩岸經貿關係更加緊密的情形下，讓中國大陸當局體認到一旦我

國被排除在東亞經貿整合活動之外，對於中國大陸的廠商未必是一件好事，或許可以降低對我國的打壓。況且，在兩岸經貿交流日益頻繁之下，或許兩岸亦可以簽署相關的經濟協定，一來可以藉由中國大陸與東亞經貿整合活動有所連結，另一方面，其他國家亦可因此而提升與我國洽簽相關自由貿易協定的意願。

小結

在東亞經貿整合與分工的過程中，我國向來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隨著我國對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快速增加，台灣與東亞各國經貿關係亦趨深化，不僅已成為東亞各國外人直接投資的重要來源，亦已在東亞建立緊密的產業分工體系，成為區域零組件的重要供輸國之一，積極扮演經貿整合傳承的樞紐角色。

台灣不但為東亞重要投資國，亦是東亞重要的技術傳承者。我國對外投資集中在東亞地區的比重更是超過四分之三，其中 45% 集中在中國大陸。透過雙邊貿易和投資活動，台灣與東亞各國，尤其是中國大陸已經建立了緊密的經貿關係，並共享國際分工的經濟利益。因此在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議題上，台灣進一步融入，必定能為彼此創造更多共同發展機會，及創造更大的共同利益。因此本研究建議，在短期內我國可以利用實質及虛擬的 FTA 來避免貿易轉向效果的衝擊，就長期而言，我國應改善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或許兩岸亦可以簽署相關的經濟協定，一來可以藉由中國大陸與東亞經貿整合活動有所連結，另一方面，其他國家亦可因此而提升與我國洽簽相關自由貿易協定的意願。

陸、結論與建議

近幾年來，東亞區域內各種雙邊及複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如雨後春筍般地湧現。不管是在原東南亞國協架構之下，或是東協加中國大陸（10+1）、東協加三（10+3）等經濟整合策略，或者是簽署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其主要目的在於獲得經濟利益及鞏固與簽約國的政治關係。在東亞經貿整合的過程中，台灣如何能在東亞經貿版圖變動的過程中持續保持原有的競爭情勢，並且掌握未來的利基，則是我國現階段應該關注的議題。

東亞區域的各個經濟體從很多層面來考量，都具有相當程度的相互依賴性，而且由過去東亞經濟發展的經驗可知，東亞各經濟體藉由相互大量的投資、貿易，促使整個東亞地區的經濟成長。因此，在全球化的今天，東亞地區的確有經濟整合的條件。

在此潮流之中，中國大陸的角色也逐漸在轉變中，不但積極融入東亞產業分工體系，還因為在東南亞的影響力日益提升，而亟欲在東亞地區扮演主導的角色，因此，透過加強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使得我國參與東亞經濟整合活動時不會遭受太大的阻礙，或許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在東亞經貿整合與分工的過程中，我國向來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隨著我國對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快速增加，台灣與東亞各國經貿關係亦趨深化，不僅已成為東亞各國外人直接投資的重要來源，亦已在東亞建立緊密的產業分工體系，成為區域零組件的重要供輸國之一，積極扮演經貿整合傳承的樞紐角色。因此在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議題上，台灣不僅可繼續扮演促進貿易與提供資金的角色，台灣的商品化和製造能力，尤其電子資訊產品方面，在全球分工格局中

佔有重要的地位，全球運籌管理和研發方面也累積了一定的實力，台灣進一步融入，必定能為彼此創造更多共同發展機會，及創造更大的共同利益。

因此，本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有以下四點：

一、 積極與東亞經濟體洽簽 FTA

我國與東協國家貿易往來頻繁，且在當地累計投資總額逾四百億美元，並與日本經貿關係密切，與東亞各國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之機會並非完全沒有。因此，我須持續落實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計畫，積極尋找與台灣經貿具互補性之國家洽簽 FTA，進而成為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員。

由於「ASEAN Plus」及複邊或雙邊自由貿易區的安排已成為東亞區域整合的趨勢，我國政府必須思考如何在這波東亞整合的過程中不被邊緣化。為化解此一危機，我國政府必須尋求並評估可能與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區域國家。評估與我國洽簽的對象的可能性時，必須考該國政府與中國的傳統政經關係及我國與該國的經貿投資互動關係。作法則是詳細分析東協國家的國際政治與經濟結構，倘東協某國在國際政治對中國依附程度較低且產業結構與投資關係與我國有密切關係則應是我國政府積極尋求合作的對象。推動的作法則必須以專業及低調的方式來推動，諸如我國先行以學術性論壇邀請該國財經部會重要人士及智庫與會，建立良好的私人情誼，而後再透過智庫間的共同研究計畫行銷台灣與該國經濟合作所能產生的經濟效益，據此爭取該國政府重要首長支持。倘此一情境出現則我國可在東協區域找到突破點，以擴大我國與東協國家的合作關係。

並由於我國與東協在經濟結構是呈現互補的情形，我國可提供東協地區發展的必要技術、資金及市場；相對地，由於我國的外交政治被邊緣化，因亟須在東協地區尋求突破點，因此如何整合我國在東協的經濟實力以交換東協國家的國際政治支持是政治可努力的目標。作法則是我國政府應結合產官學力量來籌設對東協地區外交及經貿關係的具官方性質專責單位，藉以整合我國已在東協地區現出在地緣、產業投資、科技技術、語言及文化的優勢。並藉由實體及虛擬 FTA 使台灣一樣可以享受到經濟整合所帶來的益處，而減少貿易轉向的衝擊。

二、 強化台灣為東亞生產鏈中關鍵性地位

現今台灣已成為僅次於日本對東南亞投資的第二大投資國，也是中國大陸及越南的第二大外人直接投資國，泰國、馬來西亞的第三大外人直接投資國。在東亞經濟「雁行理論」的發展模式當中，作為技術及產業發展承先啟後的過程中，台灣一直都扮演著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台灣一方面自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家移轉或自行研發先進技術，另一方面則透過投資及技術轉移，將技術再移轉給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像台灣這樣重要東亞產業移動關鍵性重要的角色，不論是以往或將來，都是不可輕忽的。所以台灣應更加深化在東亞生產鏈中關鍵性地位，藉由提供技術及產業活動的交流，與東協國家緊密合作，以掌握東亞版圖擴張的利基、維持我國的競爭優勢。

三、 改善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

中國大陸自從開格開放以來，因為其所具備的經貿實力，已經成為東亞各項經濟整合活動中，不可或缺的要角。我國的經貿

實力雖然在全球也在二十名以內，不過由於中國大陸的阻擾，使得我國在東亞經濟整合活動中屢次遭到阻礙。不過由於我國相當依賴國際貿易，被排除在東亞經濟整合活動之外，會使我國受到貿易移轉效果，而遭受相當不利的影響。

在我國與其他東亞國家洽簽貿易協定有其困難的情形下，我國不妨先與中國大陸改善經貿關係。我國與中國大陸都已加入世貿組織，可以在 WTO 的架構之下讓彼此的經貿交流正常化。在兩岸經貿關係更加緊密的情形下，讓中國大陸當局體認到一旦我國被排除在東亞經貿整合活動之外，對於中國大陸的廠商未必是一件好事，或許可以降低對我國的打壓。況且，在兩岸經貿交流日益頻繁之下，或許兩岸亦可以簽署相關的經濟協定，一來可以藉由中國大陸與東亞經貿整合活動有所連結，另一方面，其他國家亦可因此而提升與我國洽簽相關自由貿易協定的意願。

四、 瞭解我國被排除在東亞經濟整合所可能造成的損害

由於我國現今尚無法加入東亞區域協定狀況下，究竟我國經貿所可能受到的影響為何，除了個別案例之外，應就我國所有對外的經貿關係與協定作一全盤的瞭解，如烏拉圭回合零對零方案、資訊科技協定 (ITA) ，以還原我國實際的狀況，以減少誤解。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分：

1. 王裕德，1996，*區域整合、關稅政策與直接投資*，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2. 王文娟，2001，「區域發展的趨勢」，*經濟前瞻*，52期，頁 47-49。
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4，*我國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 李喬琪，1990，*中美自由貿易協定之效益評估*，台大經研所碩士論文。
5. 李篤華，2001，*多國聯結多區域可計算一般均衡整合模型之建立與應用—加入 WTO 對台灣區域經濟之影響*，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6. 杜巧霞，2001，「正式與積極因應區域自由貿易對我國的影響」，*經濟前瞻* 52 期，pp.53-57。
7. 杜震華，1994，「『南向』與『西進』政策的比較分析」，*中山學術論叢*，12，頁 103-142，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8. 林培洲，1999，*APEC 貿易自由化與區域內貿易之分析—試論 APEC 部門別提前貿易自由化之議題*，*經濟專論*，中華經濟研究院。
9. 梁發進，1992，「區域經濟整合之類型與效果」，*中國經濟*，頁 5-7。
10. 莊瓊足，1993，*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形成對我國之經貿影響及我*

國之因應對策，經濟部。

11. 耿慶武，2001，中國區域經濟發展，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2. 徐世勳、蔡名書，2001，「區域貿易協定演變對 APEC 與台灣經貿的影響評估－『東協加三』成立自由貿易區的模擬分析」，*自由中國之工業*，91(10)，頁 1-46。
13. 翁永和、許光中、徐世勳，1999，「建構大中華經濟圈對亞太地區經貿之影響」，國科會研究計畫。
14. 翁永和、許光中、徐世勳，2000，「在 WTO 與全面自由化架構下兩岸三地經貿受排除條款及直航影響之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5. 黃兆仁，2004，「以台灣－菲律賓與菲律賓－日本分別簽訂 FTA 為二個虛擬案例來分析二者對台灣的經貿影響」，*第卅一屆台、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論文集*，政治大學國際研究中心。
16. 黃兆仁，2004，東協合作機制的擴大與「東亞共同體」之關係，即將發表的論文。
17. 郭錦婷，1999，「引力模式」應用在雙邊貿易之分析－以亞太國家為例，政大國貿所碩士論文。
18. 許炳坤，2000，東協自由貿易區形成對我國經貿之影響－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19. 蔡宏明，1998，*APEC 在促進區域整合之現況與展望*，《經濟情勢暨評論》，4：1。

20. 蔡逸凡，2000，區域貿易協定(RTA) 之研究與我國的因應對策——以東協與澳紐成立自由貿易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21. 經濟部，2000，「WTO 區域貿易協定之發展」研究報告，經濟部研究發展專題。
22. 經濟部，2001，選擇及評估我國應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目標國家，經濟部國貿局。
23. 鍾景婷、洪淑惠，2003，東亞經貿整合趨勢與台灣角色，台灣經濟論橫，行政院經建會。
24. 蕭全政等，1993，亞太經濟合作與台灣角色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
25. 饒美蛟、陳廣漢，2002，新經濟及兩岸四地經貿合作，商務印書館。
26. B.Balassa 著、劉泰英譯，1980，*European Economic Intergration*，幼獅出版社。

二、 外文部分：

1. Adams, F.G. and I. Park, 1995,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AFTA: An Application of A Linked CGE System,"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17(4), pp.326-365.
2. Antille, G., 1993, "Switzerland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A General Equilibrium Assessment of Some Measures of Integration," *Swiss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29(4), pp.643-672.

3. Armington, P. A., 1969 , “ A Theory of Demand for Products Distinguished by Place of Production,” *IMF Staff Papers*, 16, pp.159-178.
4. Balassa, B., 1961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Richard D. Irwin, Inc.
5. Baldwin, R. E.,R. Forslid, and J.Haaland, 1995 ,“ Existence of An Equilibrium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Econometrica*, 22, pp.265-290.
6. Bergstrand, J.H., 1985 , “ The Gravity Equ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 Some Microeconomic Foundation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7, pp.474-481.
7. Bhagwati, J. N., 1998 , *A Stream of Window: Unsetting Reflections on Trade, Immigration, and Democracy*, MIT Press.
8. Bergman, L., 1990 , “The development of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ing”, in: L. Bergman, D. W. Jorgenson and E. Zalar eds.,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ing and Economic Policy Analysis*, MA: Basil Blackwell Press.
9. Brown, A., 1947 , *Organization of Industry*,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0. Brown, D. K., A. V. Deardorff and R. M. Stern, 1995 ,“Expanding NAFTA: Economic Effects of Accession of Chile and Other Major South American Nations,”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6(2), pp.149-170.
11. Chow, Peter C.Y. Francis C. Tuan and Zhi Wang, 2001 , “ The Impacts of WTO Membership On Economic/Trade Relations Among The Three Chinese Economies: China, Hong Kong and

- Taiwan,”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6:3. pp.419-444.
12. Dessus, S. and M. Bussolo, 1998 , “Is There a Trade-off between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Pollution Abatement? A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Assessment Applied to Costa Rica,”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20(1), pp.11-31.
 13. Doroodian, K., R. G. Boyd and M. Piracha, 1994 , “A CGE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between the U.S. and Mexico,” *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22(4), pp.43-54.
 14. Engelbrecht, H.J and Kelsen, B, 1999 , “ Economic Growth and Convergence Amongst the APEC Economies 1965-1990,” *Asian Economic Journal*, 13, No.1. pp.1-17.
 15. Fæhn, T, and L. A. Grunfeld, 1999 , “ Recent Leaps Towards Free Trade: The Impact on Norwegian Industry and Trade Patterns,”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21(6), pp.715-745.
 16. Feenstra, Robert C., 1992 , “ How Costly is Protectionism ,”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pp.159-178.
 17. Field, A., 1998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rade Theory and Policy*, Mc Graw-Hill, 3rd ed. pp.353-376.
 18. Frankel, Jeffrey, 1993a , “Is Japen Creating A Yen Bloc in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 *Jeffrey Frankel and Miles Kahler, eds., Regionalism and Rivalry: Japan and the U.S. in Pacific Asi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
 19. _____, 1993b , *Trading Blocs: The Natural, the Unnational, and the Super-natural*, Mime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 Frankel, Jeffrey, and Shang-Jin Wei, 1993a , *Is There A Currency*

- Bloc in The Pacific?*, in : Adrian Blundell-Wignall and Stephen Grenville, eds., *Exchange R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onetary Policy*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Sydney).
21. _____ , 1993b ,*Emerging Currency Blocs*, in H. Genberg, ed.,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and Its Institutions* (ICMBS, Geneva)(forthcoming 1995).
22. _____ , 1994 , *Yen Bloc or Dollar Bloc : Exchange Policies of the East Asian Economies*, in Takatoshi Ito and Anne Krueger, eds., *Macroeconomic Linkages, Third Annual NBER-East Asia Seminar on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
23. Haaland, J. I. and V. D. Norman, 1992 ,*Global Production Effect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in: L. A. Winter eds., *Trade Flows and Trade Policy After 199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4. Hanoch, G., 1975 , “ Production and Demand Models in Direct or Indirect Implicit Additivity,” *Econometrica*, 43, pp.395-419.
25. Hertel, Thomas W., 1997 , *Global Trade Analysis –Modeling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6. Hertel, Thomas W. and M. E. Tsigas, 1997 , “ Structure of GTAP ,” *Global Trade Analysis –Modeling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7. Huang Deng-Shing, Jenn-Hwa Tu, 1993 ,*On the Feasibility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 Perspectives from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Taipei :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28. Husted, Steven and Michael Melvin, 2001 ,*International*

- Econopmics*,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pp.251-273.
- 29.Kraybill D. S., 1991 ,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at Regional Level”, *Microcomputer Based Input-Output Modeling: Applications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Westview Press.
- 30.Krugman, Paul R., 1987 , “ Is Free Trade Passé ,”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pp.131-141.
- 31.Laird, Sam, 1999 , “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angerous Liaisons? ” *The World Economy*, 22(9), pp.1179-1200.
- 32.Lipsey, R. G., 1957 , “ The Theory of Customs Unions, Trade Diversion and Welfare,” *Economica*, 24, pp.40-46.
- 33.Mccallum, John, 1995 , “ National Borders Matter : Canada-U.S. Regional Trade Pattern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5(3), pp.615-622.
- 34.Ma'tya's, L., 1997 , “ Proper Econometric Specification of the Gravity Model,” *The World Economy*, 20, pp.363-369.
- 35._____ , 1998 , “ The Gravity Model : Some Econometric Considerrtion,” *The World Economy*, 21, pp.397-401.
- 36.Panagariya, A., 1999 , “ The Regionalism Debate: An Overview,” *The World Economy*, 22(4), pp.477-511.
- 37.Robinson, S., M. E. Burfisher, R. Hinojosa—Ojeda and K. E. Thierfelder, 1993 , “ Agricultural Policies and Migration in A U.S.-Mexico Free Trade Area: A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15(5-6), pp.673-692.
- 38.Roland—Holst, D.W., K.A. Reinert and C.R. Shiells, 1994 ,*A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of North American Economic*

- Integration*, in: J. F. Francois, and C. R. Shiells eds., *Modeling Trade Policy: Applied General Equilibrium Assessments of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9. Scollay, Robert and John Gilbert, 2000 , “ Measuring the Gains from APEC Trade Liberalisation: An Overview of CGE Assessments,” *The World Economy*, 23(2), pp.175-197.
40. Sen, A. K., 1963 , “ Neo-classical and Neo-Keynesian Theories of Distribution,” *Economic Record*, 39, pp.54-64.
41. Storm, S. 1999 , “ Food Grain Price Stabilization in an Open Economy: A CGE Analysis of Variable Trade Levies for Indi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6(2), pp.136-159.
42. Uwe Walz , 1999 , *Dynamics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Physica-Verlag.
43. Viner , 1950 ,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44. Wang, Z., 1994 , *The Impact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Among Taiwan, Hong Kong and Chin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45. Wang, Z., 1997, “China and Taiwan Acces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mplication for U.S. Agriculture and Trad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7(2-3), pp.239-264.
46. Wang, Z. and F. Zhai, 1998 , “ Tariff Reduction, Tax Replacement, and Implication for Income Distribu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6(2), pp.358-387.
47. Wang, Z., 1999 , “ The Impact of China’s Entry on the World Labor-intensive Export Market: A Recursive Dynamic CGE

- Analysis,” *World Economy*, 22(3), pp.379-405.
48. Wang, Z. and G.E. Schuh, 2000 , “ Economic Integration Among Taiwan, Hong Kong and China: A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5(2), pp.229-262.
49. Won, Yong-Kul, 2001 , “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rgration : A Korean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XV, pp.72-96.
50. Yang, Y., R. Duncan and Y. Lawson, 1998 ,“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PEC: What if the Approaches were exchanged?,” in P. Drysdale and D. Vines eds., *Europe, East Asia and APEC: A Shared Global Agend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1. Yang, Y., 1995 , “ The Uruguay Round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Structure Adjustment in Developing Asia,”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6(4), pp.493-510.
52. Young, L. and K. Huff, 1998 , “ Free trade in the Pacific Rim: On what basis? ” in Hertel eds., *Global Trade Analysis: Modeling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235-252.